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6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勇波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因监事范剑峰先生、徐海江先生、刘江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本次表决。有投票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过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资格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监事范剑峰先生、徐海江先生、刘江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本次表决。有投票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